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REALIZE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签署日期:2018年二月二十二日
释义

奥瑞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74)
奥瑞金集团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关联方
本次回购事项、本次回购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协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回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回购协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回购协议》
《备忘录》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备忘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特定含义: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奥瑞金委托,担任奥瑞金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据此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协议》、《上市规则》、《证券规定》以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审慎调查后出具。

- 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客观、公正地分析本次回购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和风险,客观、公正的评价;
-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奥瑞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结论、建议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因在本奥瑞金回购事项上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本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泄密行为和内幕交易;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和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解释;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本次回购的推荐意见。

方面	主要内容	内容
回购协议的形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协议的目的	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现以下目的:	
回购协议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应相应调整。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确定。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名称	ORC Packaging Co., Ltd.	76.36%
控股股东	深圳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瑞波	
董事长	刘瑞波	
总经理	1997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2,358,225,6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怀柔区雁栖湖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北京怀柔区雁栖湖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101407	
电话号码	010-85211915	
传真号码	010-85209512	
公司网站	http://www.orcpackaging.com	
电子邮箱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024,031.21	14,938,528,878	10,461,464,130	6,766,49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7,153,201	5,111,119,370	4,460,690,886	3,748,703,69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32,087.71	3,596,455,242	6,662,345,622	5,454,03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28,298	1,535,681,424	1,016,975,770	898,99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396,715	1,076,491,365	951,011,145	571,02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05	760,253,635	1,145,482,321	769,25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4.58%	25.51%	22.5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024,031.21	14,938,528,878	10,461,464,130	6,766,49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7,153,201	5,111,119,370	4,460,690,886	3,748,703,69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32,087.71	3,596,455,242	6,662,345,622	5,454,03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28,298	1,535,681,424	1,016,975,770	898,99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396,715	1,076,491,365	951,011,145	571,02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05	760,253,635	1,145,482,321	769,25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4.58%	25.51%	22.57%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协议》、《上市规则》、《证券规定》以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审慎调查后出具。

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客观、公正地分析本次回购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和风险,客观、公正的评价;

-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奥瑞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结论、建议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因在本奥瑞金回购事项上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本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泄密行为和内幕交易;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和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解释;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本次回购的推荐意见。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024,031.21	14,938,528,878	10,461,464,130	6,766,49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7,153,201	5,111,119,370	4,460,690,886	3,748,703,69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32,087.71	3,596,455,242	6,662,345,622	5,454,03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28,298	1,535,681,424	1,016,975,770	898,99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396,715	1,076,491,365	951,011,145	571,02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05	760,253,635	1,145,482,321	769,25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4.58%	25.51%	22.57%

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客观、公正地分析本次回购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和风险,客观、公正的评价;

-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奥瑞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结论、建议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因在本奥瑞金回购事项上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本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泄密行为和内幕交易;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和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解释;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本次回购的推荐意见。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REALIZE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签署日期:2018年二月二十二日
释义

奥瑞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74)
奥瑞金集团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关联方
本次回购事项、本次回购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协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回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回购协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回购协议》
《备忘录》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备忘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特定含义: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奥瑞金委托,担任奥瑞金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据此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协议》、《上市规则》、《证券规定》以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审慎调查后出具。

- 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客观、公正地分析本次回购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和风险,客观、公正的评价;
-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奥瑞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结论、建议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因在本奥瑞金回购事项上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本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泄密行为和内幕交易;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和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解释;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本次回购的推荐意见。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185,371	76.36%	1,823,369,371	7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040,229	23.64%	531,330,229	22.56%
总股本	2,355,225,600	100%	2,355,225,600	100%

名称	ORC Packaging Co., Ltd.	76.36%
控股股东	深圳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瑞波	
董事长	刘瑞波	
总经理	1997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2,358,225,6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怀柔区雁栖湖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北京怀柔区雁栖湖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101407	
电话号码	010-85211915	
传真号码	010-85209512	
公司网站	http://www.orcpackaging.com	
电子邮箱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024,031.21	14,938,528,878	10,461,464,130	6,766,49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7,153,201	5,111,119,370	4,460,690,886	3,748,703,69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32,087.71	3,596,455,242	6,662,345,622	5,454,03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28,298	1,535,681,424	1,016,975,770	898,99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396,715	1,076,491,365	951,011,145	571,02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05	760,253,635	1,145,482,321	769,25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4.58%	25.51%	22.5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024,031.21	14,938,528,878	10,461,464,130	6,766,49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7,153,201	5,111,119,370	4,460,690,886	3,748,703,69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32,087.71	3,596,455,242	6,662,345,622	5,454,03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28,298	1,535,681,424	1,016,975,770	898,99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396,715	1,076,491,365	951,011,145	571,02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05	760,253,635	1,145,482,321	769,25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4.58%	25.51%	22.57%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协议》、《上市规则》、《证券规定》以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审慎调查后出具。

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客观、公正地分析本次回购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和风险,客观、公正的评价;

-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奥瑞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结论、建议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因在本奥瑞金回购事项上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本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泄密行为和内幕交易;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和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解释;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本次回购的推荐意见。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024,031.21	14,938,528,878	10,461,464,130	6,766,49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7,153,201	5,111,119,370	4,460,690,886	3,748,703,69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32,087.71	3,596,455,242	6,662,345,622	5,454,03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28,298	1,535,681,424	1,016,975,770	898,99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396,715	1,076,491,365	951,011,145	571,02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05	760,253,635	1,145,482,321	769,25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	0.49	0.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4.58%	25.51%	22.57%

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客观、公正地分析本次回购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和风险,客观、公正的评价;

-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奥瑞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结论、建议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因在本奥瑞金回购事项上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本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泄密行为和内幕交易;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和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解释;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本次回购的推荐意见。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REALIZE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签署日期:2018年二月二十二日
释义

奥瑞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74)
奥瑞金集团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关联方
本次回购事项、本次回购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协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回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回购协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回购协议》
《备忘录》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备忘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特定含义: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奥瑞金委托,担任奥瑞金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据此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协议》、《上市规则》、《证券规定》以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审慎调查后出具。

- 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客观、公正地分析本次回购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和风险,客观、公正的评价;
-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奥瑞金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结论、建议和风险提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因在本奥瑞金回购事项上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本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泄密行为和内幕交易;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和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解释;
-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瑞金本次回购的推荐意见。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185,371	76.36%	1,823,369,371	7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040,229	23.64%	531,330,229	22.56%
总股本	2,355,225,600	100%	2,355,225,600	100%

名称	ORC Packaging Co., Ltd.	76.36%
控股股东	深圳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瑞波	
董事长	刘瑞波	
总经理	1997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2,358,225,6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怀柔区雁栖湖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北京怀柔区雁栖湖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101407	
电话号码	010-85211915	
传真号码	010-85209512	
公司网站	http://www.orcpackaging.com	
电子邮箱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024,031.21	14,938,528,878	10,461,464,130	6,766,49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97,153,201	5,111,119,370	4,460,690,886	3,748,703,69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32,087.71	3,596,455,242	6,662,345,622	5,454,03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28,298	1,535,681,424	1,016,975,77	